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6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胃能好懸液20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34881號）（批號411801、411802、411803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日FDA風字第104110358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-2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未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驗（廠內於104年1月31日完成檢驗）與放行（廠內於104年2月2日放行）等程序，逕於104年2月2日出貨販賣，未符合該署103年9月23日FDA風字第1031104580號函所述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驗與放行等程序，始允許其販賣之規定，旨揭產品應立即回收並全數銷毀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生活藥局、景美藥局、德昇藥局、正心藥局、永原大藥局、古亭藥局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09
12:22:53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